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11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64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